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月刊)

准印证号：曲新出(2020)准印证字QC20004号

2020年第6期

(总第268期)

编委主任 李金林
编委副主任 段庆东
编委成员 吴晓青 李玉峰
张祖林 徐兴朝
黄光耀 徐俊先
周 洲 柏朗坤
颜叶艳 孙用坤
韩雅娟 段惠萍
李 杰 宋勇泉
姜泽专 尹富敏
刘文宇 计吉生
陈云书 朱意航
尹朝良 尹白云
张红臣

主 编 李金林
副 主 编 段庆东
责任编辑 李 杰 阳 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219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目 录

曲政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全面放开城市落户 大力吸引人才8条措施的通知·····	20
曲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消费潜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2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28

曲政办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3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曲靖市打造世界一流 “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5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曲靖市金沙江曲靖段流域 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7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 设立方案的通知·····	39

大事记

·····	45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20〕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曲靖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加快推进曲靖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决策部署，坚持“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扎实推进“一县一业”创建，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完善农产品市场交易体系，建设集生产、加工、流通、科技、服务于体的主导产业集群，创建云南现代农业核心示范区，打造全国最大的“粤港澳大湾区”优质蔬菜供给中心、全国一流生猪养殖和肉制品加工中心、云南绿色食品加工交易中心，全面提升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推动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力争实现农业

总产值1260亿元以上、年均增10%以上，其中种植业产值达620亿元以上、年均增14%以上，畜牧业产值达550亿元以上、年均增6.6%以上；实现农业增加值800亿元以上、年均增10%以上。推动农业空间布局由县域“分散布局”转型为市域“集群发展”，主体关系由“同质竞争”转变为“合作共赢”，产业形态由“小特产”升级为“大产业”，产业发展由“增产导向”转化为“提质导向”，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市域统筹优化种植业空间布局。坚持全市“一盘棋”，聚焦绿色蔬菜、优质水果、道地药材、新兴花卉4大高效经作产业，打破行政区域界线，连片布局9个产业带，提高产业集中度。各县（市、区）要紧扣4大高效经作产业，整合资源力量、强化政策支撑、优化管理服务，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布局区域规模流转土地，建设一批符合产业带功能定位的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基地，变分散开发为板块推进，形成一批在全省有影响力、在全国有一席之地的主导产业集群。到2025年，力争建成4大高效经作规模化示范基地300万亩，带动全市发展各类高效经作690

万亩以上，高效经作面积占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面积的60%以上，粮经产值比由2019年的4:6调整到2:8。（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林业草原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规模化养殖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依托国内一流大型生猪养殖企业，采取企业自建或收购、入股、合作、代管等方式，与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养殖专业合作社建立“公司+家庭牧场”“公司+产业基地+农户”等合作机制，大力发展生猪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加快建设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示范带动全市适宜区肉牛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到2025年，力争生猪产能达1500万头，生猪规模养殖率由2019年的48%提高到65%，以“云岭牛”为主的肉牛产能达80万头，带动畜禽小散养殖向规模化养殖、粗放养殖向标准化养殖转变，畜禽规模养殖率由2019年的48%提高到60%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草原局、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抢抓机遇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抓住省委、省政府扶持发展10个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的机遇，按照“一个专业园区、一个主导产品、一套仓储物流”的模式，重点布局建设以生猪屠宰加工、肉制品及火腿加工为主的宣威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以蔬菜、乳制品加工为主的陆良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以生猪屠宰、肉制品精深加工为主的沾益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以肉牛屠宰及肉制品深加工为主的马龙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确保每个特色农产品加工产

业园规划面积不低于2平方公里、年产值达20亿元以上，加快形成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加工集群，推动农产品由“原料输出型”向“产品输出型”转变。到2025年，实现农产品加工业产值3700亿元以上，与农业总产值之比由2019年的1.6:1提高到3:1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草原局、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创建平台完善农产品市场交易体系。加快建设集现货交易、电子交易、公共信息、仓储物流、结算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中国云南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陆良），完善宣威火腿、罗平小黄姜、富源魔芋、师宗水果等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功能，配套建设一批田头、基地冷藏初加工和重点产区、中心城区集配型综合冷链物流设施，推广应用移动式冷链设施，着力补齐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短板，全面提升生鲜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巩固国家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创建成果，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农村电商物流体系，培育一批农产品直播电商基地，做大做强农产品电商经营主体，加强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大幅提高农产品网络销售量。加强与上海、广东、北京等大市场的衔接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需关系。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和合作社积极开展“农批零对接”“农超对接”“农社对接”等形式的产销对接，大力发展直供直销。（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精准招商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紧盯建链、补链、延链，以建基地、强加工、畅通为重点，科学编制农业主导产业招商“路线图”“作战图”，瞄准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和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等行业龙头企业大力开展精准招商、以商招商、市场化招商。每个县（市、区）每年策划包装产业链发展项目不少于 10 个，引进投资 2 亿元以上行业龙头企业项目不少于 1 个，农业产业招商引进省外到位资金年均增长 15% 以上。培育壮大一批本土农业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采取兼并、重组、参股、收购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支持领军企业牵头建立产业联盟引领主导产业发展。到 2025 年，力争培育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5 个、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140 个、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400 个以上，其中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分别达 80 个、2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聚焦重点加快培育“一县一业”主导产业。以陆良、宣威省级示范县和麒麟、罗平省级特色县创建为引领，带动各县（市、区）聚焦绿色蔬菜、优质水果、道地药材、新兴花卉和生猪、肉牛产业，遴选县域比较优势突出的细分产业，统一品类、统一品种、统一种养模式，提升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组织化水平，加快打造产业规模较大、产业链条完整、市场竞争力强、联农带农效果好、对县域经济支撑作用明显的主导产业。深入推进产业兴村强镇

行动，围绕主导产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全产业链各环节，创建一批“一村一品”示范村。到 2025 年，全市培育“一村一品”专业村 285 个以上，每个县（市、区）建成 1 个产能稳定、能持续发展、具有竞争力的支柱产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林业草原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品质优先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坚持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持续推动“产品+品牌+企业+基地”有机结合，以更大力度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巩固提升麒麟、马龙、师宗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推进沾益、罗平和陆良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加快宣威、会泽和富源创建步伐，确保到 2025 年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覆盖。充分挖掘曲靖农产品内在品质和外在形象的差异性，大力发展蔬菜和水果小包装、中药材配方颗粒、花卉无土栽培、生猪和肉牛规模化养殖与深加工，加强“宣威火腿”“佳沃蓝莓”“马龙苹果”“会泽软籽石榴”“罗平小黄姜”等知名品牌保护，打造一批具有曲靖元素、国内知名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引导企业申报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支持参与云南省绿色食品品牌“10 大名品”“10 强企业”“20 佳创新企业”评选。到 2025 年，力争认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产品 75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曲靖市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组织协调、统筹调度、政策保障、考核评价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强化规划的约束和指导作用，市农业农村局要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将《曲靖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确定的目标任务年度化、项目化、具体化，将4大高效经作产业布局落实到地块。

（二）强化督查考核。将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列为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推进情况较好、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市直部门通报表扬，对责任不落实、工作推动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县（市、区）、市直部门通报批评、约谈，对工作滞后影响全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进程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通过量化考核，按照大干大支持、小干小支持、不干不支持的原则，对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县（市、区）进行专项奖补，重点用于支持优势种养示范基地建设、市场主体培育、农产品品牌打造等。

（三）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整合中央、省项目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现代农业。探索建立涉农贷款政府

和金融机构风险共担机制，加大支农再贷款投放力度；创新金融产品，拓展存货、仓单、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农业企业抵（质）押担保物种类，创新企业互保与“三农”融资反担保措施；强化与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的合作，加大政策性信用担保机构对涉农企业的增信支持，提高农业龙头企业间接融资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取上市融资、发行债券、股权融资等方式直接融资。全面落实现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落实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强化用地保障，认真落实设施农用地政策，鼓励利用荒山、荒地、废弃地等发展畜禽养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统筹规划农产品加工、市场交易建设用地，对设施农业用地优先保障供给。加强农村土地流转（交易）平台建设，建立市级农村土地流转（交易）市场，提高农村土地资源要素配置效率。落实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政策，鼓励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优先保障农产品生产、加工用电。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畜牧业转型升级、农产品加工流通等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和成效，适时组织观摩交流，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8日

曲靖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主要指标表

主要指标		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备注	
种植业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713	809	936	1023	1102	1187	1263	
	经济作物	种植业总产值	亿元	280	346	411	459	509	570	625	不含蚕茧
		总产值	亿元	120	177	233	273	320	377	428	
		总面积	万亩	221	300	392	468	532	615	690	
	四大主导经作	绿色蔬菜 产值	面积	86	134	180	214	230	260	280	不含复种
			亿元	106	140	160	168	175	180		
		优质水果 产值	面积	46	52	70	87	105	126	150	
			亿元	18	25	32	50	75	100		
	道地药材 产值	面积	41	60	84	106	125	145	165		
		亿元	24	35	45	55	70	80			
	新兴花卉 产值	面积	9	13	16	18	22	26	31		
		亿元	6	9	11	16	21	26			
小计 产值	面积	182	259	350	425	482	557	625			
	亿元	171	204	236	289	341	386				

主要指标		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备注
畜牧业	畜牧业总产值	亿元	381	405	464	498	522	541	559	含蚕茧
	肉类总产量	万吨	95	108	125	140	151	162	174	
	生猪	出栏	1018	1082	1272	1344	1408	1450	1500	
		产值	260	276	324	342	358	368	378	
	重点畜牧养殖	出栏	62	64	67	70	74	77	80	
		肉牛								
		产值	54	55	57	59	62	64	66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1.6:1	1.8:1	2:1	2.3:1	2.6:1	2.8:1	3:1	
农产品质量	产地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稳定在 98% 以上							
	绿色、有机认证和地理标志产品		510	600	630	660	690	720	750	
农业产业化	国家级龙头企业		2	3	3	4	4	4	5	
	省级龙头企业		95	101	108	114	121	130	140	
	市级龙头企业		261	278	300	325	350	377	403	
	市级以上示范社		329	347	368	389	405	425	440	
	农作物良种覆盖率		95	96	96	97	97	97	98	
农业物质装备	高标准农田		197	226	265	302	342	382	422	
	机械化综合作业水平		53	54	54	55	55	55	56	

曲靖市“一县一业”种植主导产业培育目标表

县市区	主导产业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规模面积 (万亩)	专业村 (个)	规模面积 (万亩)	专业村 (个)	规模面积 (万亩)	专业村 (个)	规模面积 (万亩)	专业村 (个)	规模面积 (万亩)	专业村 (个)	规模面积 (万亩)	专业村 (个)	规模面积 (万亩)	专业村 (个)
麒麟	山地蓝莓	0.3	0	0.4	1	0.8	1	1	2	1.5	2	1.7	3	2	3
	绿色蔬菜	6	4	7	5	10	5	13	6	15	8	18	10	20	12
沾益	道地药材	8	0	10.4	3	12.6	6	14.7	9	17.1	12	19.3	16	20	20
	绿色蔬菜	5.16	2	6.5	2	7	3	7.5	4	9	5	10.5	8	15	10
马龙	早熟苹果	2.9	0	4	5	6	7	8	9	10	10	12	15	15	17
	新兴花卉	0.7	1	1	2	1.2	2	1.6	2	1.7	3	2.1	3	3	4
陆良	绿色蔬菜	10	8	14	13	18	18	21	20	24	24	27	27	30	30
	新兴花卉	0.4	0	0.8	0	2.1	1	3	1	3.7	1	4.5	2	5	3
师宗	热区水果	4.35	0	5.5	1	7	1	8	1	11	2	15	3	20	5
	道地药材	6	0	7	0	8	1	9	2	10	2	12	3	15	5

县市区	主导产业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规模面积 (万亩)	专业村 (个)	规模面积 (万亩)	专业村 (个)	规模面积 (万亩)	专业村 (个)	规模面积 (万亩)	专业村 (个)	规模面积 (万亩)	专业村 (个)	规模面积 (万亩)	专业村 (个)	规模面积 (万亩)	专业村 (个)
罗平	道地药材	9	2	10.8	4	12.7	6	14.5	8	16.4	10	18.2	12	20	14
	热区水果	2.1	2	3.75	4	5.3	8	7	12	8.7	14	10.35	16	12	20
富源	绿色蔬菜	8	6	9	6	11	6	12	8	14	8	15	8	16	11
	黄桃	0.51	2	0.65	4	2.2	6	5.5	10	8.2	17	10.2	20	12	30
会泽	绿色蔬菜	10	4	12	6	13	10	14	15	16	20	18	25	20	30
	优质水果	1	3	1.4	4	1.8	7	2.3	11	3	15	4	18	5	21
		早熟苹果													
		软籽石榴	5	2	5	6	6	3	7	4	8	4.5	9	5	10
宣威		1.8	7	2.5	9	3	10	3.5	11	4	12	4.5	13	5	16
	夏季草莓														
	绿色蔬菜	16	1	20	6	24	8	28	10	32	11	36	12	40	18
	道地药材	4	1	6	1	8	2	10	2	12	4	15	4	20	6
	合计	98	48	125	81	156	114	187	150	221	188	258	227	300	285

曲靖市生猪规模化养殖发展目标表

县市区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				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				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				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				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				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				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			
	出栏(万头)		年出栏2千头以上		年出栏万头以上		年出栏2千头以上		年出栏万头以上		年出栏2千头以上		年出栏万头以上		年出栏2千头以上		年出栏万头以上		年出栏2千头以上		年出栏万头以上		年出栏2千头以上		年出栏万头以上			
	合计	出栏(万头)	合计	出栏(万头)	合计	出栏(万头)	合计	出栏(万头)	合计	出栏(万头)	合计	出栏(万头)	合计	出栏(万头)	合计	出栏(万头)	合计	出栏(万头)	合计	出栏(万头)	合计	出栏(万头)	合计	出栏(万头)	合计	出栏(万头)		
	83.44	51	37	11	96	53	38	11	115	55	39	11	116	55	39	11	117	55	39	11	118	55	39	11	119	55	39	11
麒麟	108.39	127	83	10	108	147	103	12				14	125	187	143	15	132	207	163	15	136	227	183	15	145	234	177	16
沾益	20.86	40	21	4	36	45	26	4	53	65	30	4	62	85	40	4	65	105	60	4	70	125	80	4	75	141	122	4
马龙	132.97	332	49	18	131	352	69	20	146	372	89	22	153	392	109	22	160	402	129	22	165	422	149	22	172	489	215	23
陆良	59.65	88	19	3	76	108	39	4	91	128	59	6	98	148	79	6	105	168	100	6	110	188	120	6	116	253	207	6
师宗	76.56	97	20	2	88	117	40	3	110	137	60	6	118	157	80	6	125	177	100	6	130	197	120	6	137	217	52	6
罗平	125.64	110	29	8	135	130	49	8	161	150	69	8	170	170	89	8	179	190	109	8	186	210	129	8	192	224	177	8
富源	158.35	153	75	2	159	173	95	2	186	193	115	2	194	213	135	2	205	233	155	2	210	253	175	2	216	272	127	2
会泽	251.75	524	145	23	253	544	165	23	291	564	185	24	308	584	205	24	320	604	225	24	325	624	245	24	328	694	342	24
宣威	1017.61	1522	478	81	1082	1699	624	87	1272	1831	769	97	1344	1991	919	98	1408	2141	1080	98	1450	2301	1240	98	1500	2579	1458	100

曲靖市生猪屠宰加工发展目标表

县市区		麒麟	沾益	马龙	陆良	师宗	罗平	富源	会泽	宣威	合计
项 目											
2019 年	屠宰厂/场(个)	3	2	1	5	1	2	6	2	12	34
	年屠宰能力(万头)	54	16	15	65	15	26	85	28	90	394
2020 年	屠宰厂/场(个)	3	3	1	5	1	2	6	2	12	35
	年屠宰能力(万头)	54	116	15	65	15	26	85	28	90	494
2021 年	屠宰厂/场(个)	3	3	1	6	1	2	6	2	13	37
	年屠宰能力(万头)	54	116	15	165	15	26	85	28	190	694
2022 年	屠宰厂/场(个)	3	3	1	6	1	2	7	2	13	38
	年屠宰能力(万头)	54	116	15	165	15	26	110	28	190	719
2023 年	屠宰厂/场(个)	3	3	1	6	2	2	7	2	13	39
	年屠宰能力(万头)	54	116	15	165	115	26	110	28	190	819
2024 年	屠宰厂/场(个)	3	3	1	6	2	3	7	2	13	40
	年屠宰能力(万头)	100	116	15	165	115	126	110	28	190	965
2025 年	屠宰厂/场(个)	3	3	1	6	2	3	7	3	13	41
	年屠宰能力(万头)	100	116	15	165	115	126	110	100	190	1037

曲靖市农产品加工发展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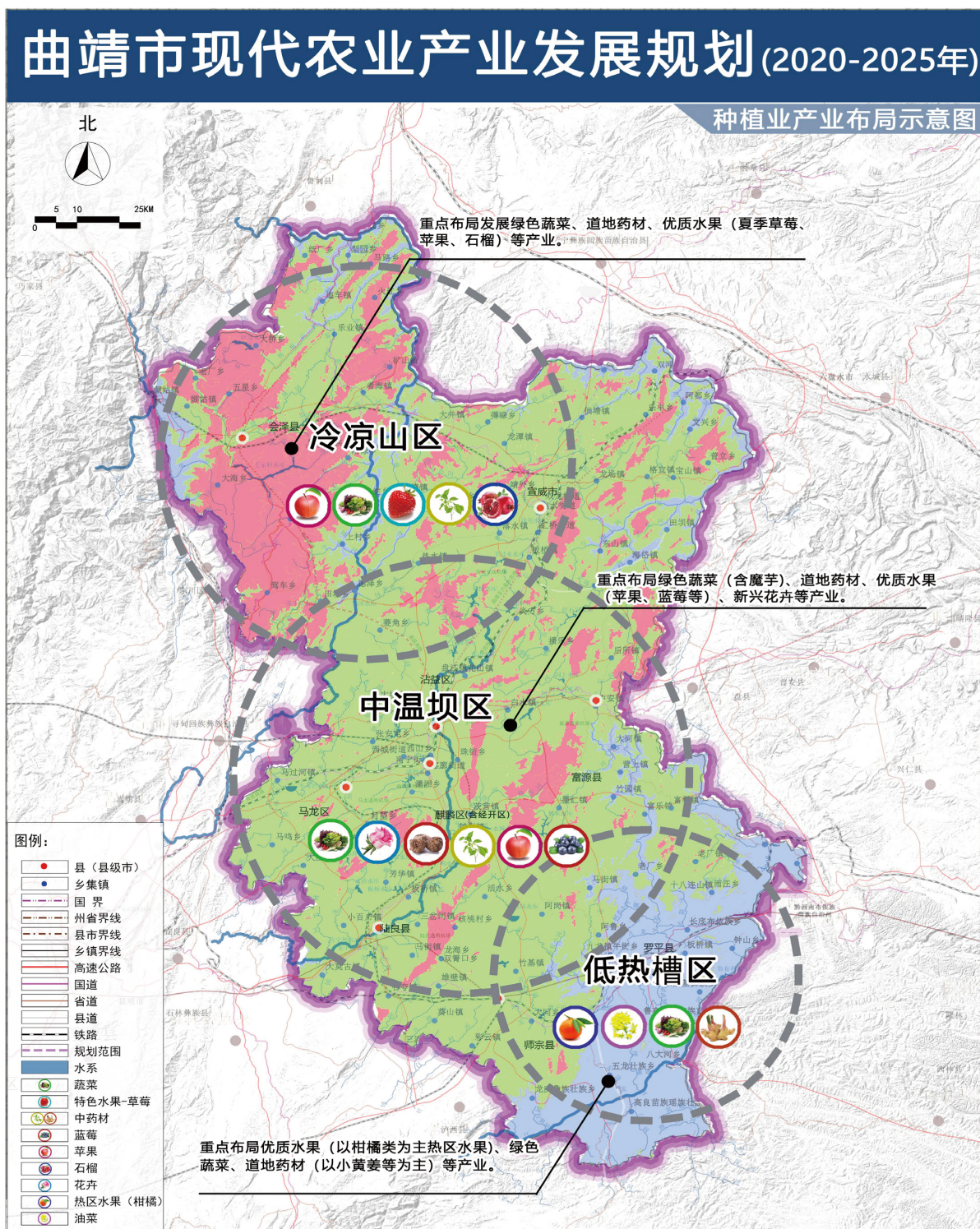
单位：个、亿元

县市区 年度主要指标			麒麟	沾益	马龙	陆良	师宗	罗平	富源	会泽	宣威	合计
2019 年	龙头企业		78	68	47	88	37	41	22	50	53	484
	其中	国家级	0	1	0	0	0	1	0	0	0	2
		省级	9	14	10	13	10	9	10	7	13	95
		市级	33	34	26	53	19	22	22	19	33	261
	销售收入 5 亿元以上企业		1	1	0	0	0	3	0	0	0	5
	销售收入亿元以上企业		3	4	2	12	1	10	2	2	8	44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1.85:1	1.43:1	1.41:1	1.46:1	1.6:1	1.45:1	1.41:1	1.36:1	1.5:1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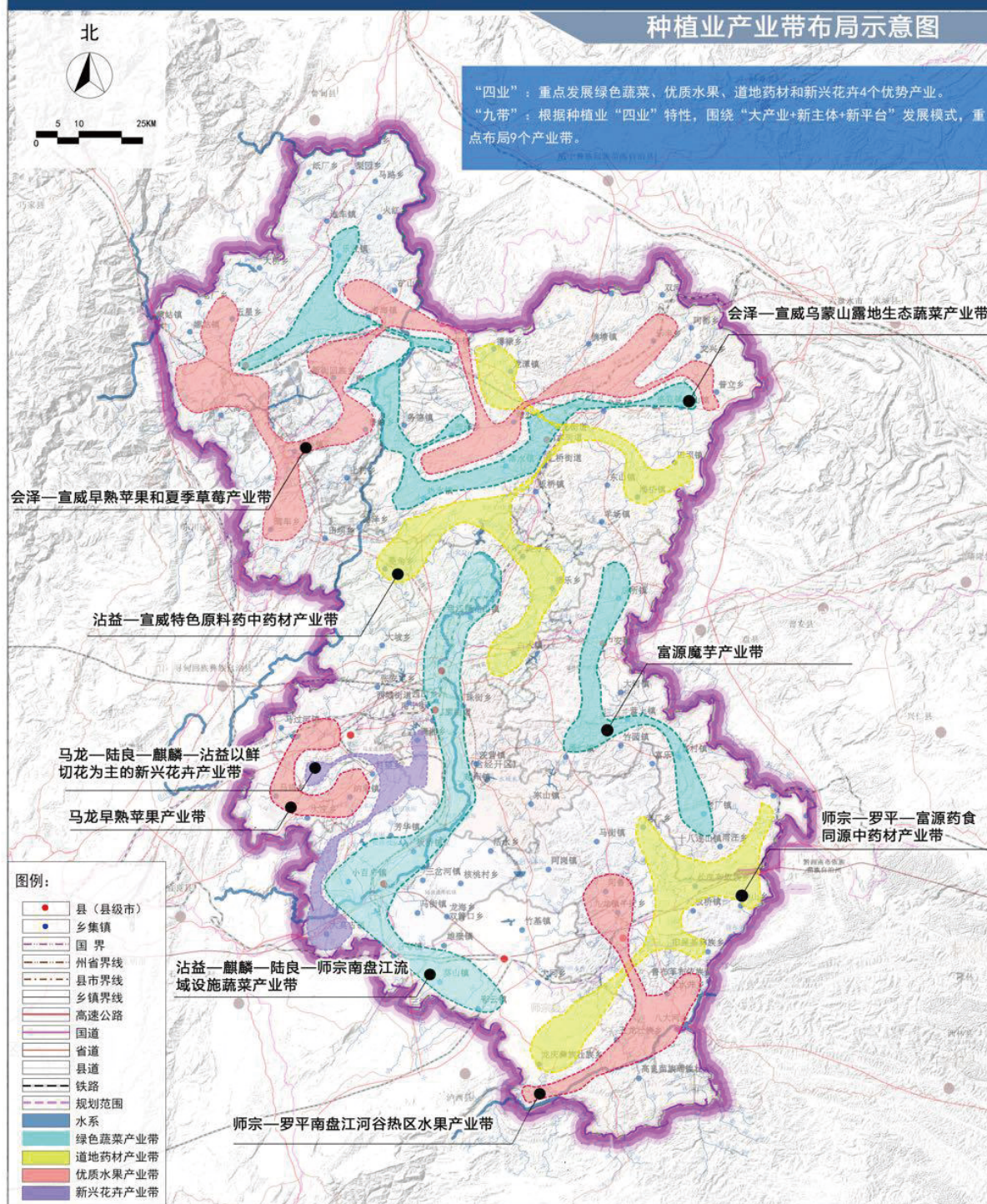
年度主要指标			县市区	麒麟	沾益	马龙	陆良	师宗	罗平	富源	会泽	宣威	合计
2020 年	龙头企业			80	70	50	91	39	43	44	52	55	524
	其中	国家级		0	1	0	1	0	1	0	0	0	3
		省级		10	15	10	15	10	9	11	8	13	101
		市级		35	36	28	55	20	23	24	21	36	278
	销售收入 5 亿元以上企业			1	1	0	1	0	3	0	0	1	7
	销售收入亿元以上企业			3	5	2	13	2	11	2	3	8	49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1.8:1									
2021 年	龙头企业			84	74	51	94	40	45	48	54	57	547
	其中	国家级		0	1	0	1	0	1	0	0	0	3
		省级		10	16	11	16	10	10	11	9	15	108
		市级		39	39	31	57	21	25	25	24	39	300
	销售收入 5 亿元以上企业			1	2	0	1	0	4	0	0	1	9
	销售收入亿元以上企业			3	6	3	14	2	12	3	3	9	55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2:1									
2022 年	龙头企业			89	77	53	97	42	47	53	56	59	573
	其中	国家级		0	2	0	1	0	1	0	0	0	4
		省级		10	16	11	17	11	11	12	10	16	114
		市级		43	42	34	60	23	27	27	26	43	325
	销售收入 5 亿元以上企业			1	2	0	1	1	4	0	1	1	11
	销售收入亿元以上企业			4	6	4	14	3	12	4	4	10	61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2.3:1									

年度主要指标		县市区	麒麟	沾益	马龙	陆良	师宗	罗平	富源	会泽	宣威	合计
2023 年	龙头企业		93	80	55	100	44	48	57	58	61	596
	其中	国家级	0	2	0	1	0	1	0	0	0	4
		省级	11	17	12	18	12	11	13	10	17	121
		市级	47	45	36	66	25	29	29	28	45	350
	销售收入 5 亿元以上企业		1	2	1	2	1	4	1	1	1	14
	销售收入亿元以上企业		4	7	4	15	4	13	4	5	11	67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2.6:1									
2024 年	龙头企业		97	83	58	103	45	50	61	60	63	620
	其中	国家级	0	2	0	1	0	1	0	0	0	4
		省级	12	19	13	18	13	12	14	11	18	130
		市级	51	49	38	70	28	31	31	30	49	377
	销售收入 5 亿元以上企业		1	2	2	2	1	4	1	2	1	16
	销售收入亿元以上企业		5	8	5	15	4	14	5	5	11	72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2.8:1									
2025 年	龙头企业		102	86	60	107	47	52	66	63	67	650
	其中	国家级	0	2	0	1	0	1	0	0	1	5
		省级	13	20	14	19	14	14	15	12	19	140
		市级	55	52	40	76	30	33	33	32	52	403
	销售收入 5 亿元以上企业		1	2	2	3	1	5	2	2	2	20
	销售收入亿元以上企业		6	9	6	16	5	14	6	6	12	80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3:1									

曲靖市种植业主导产业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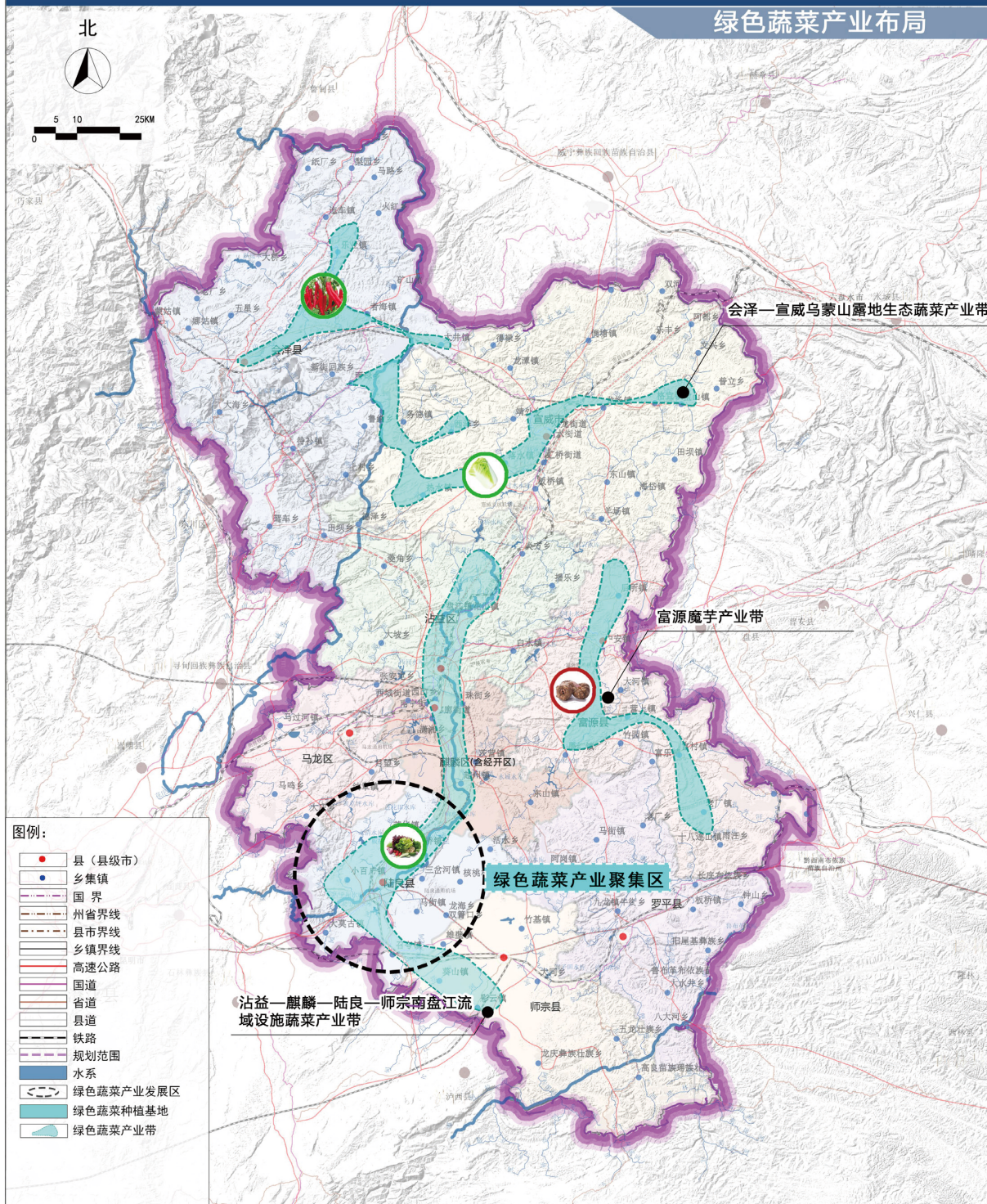


曲靖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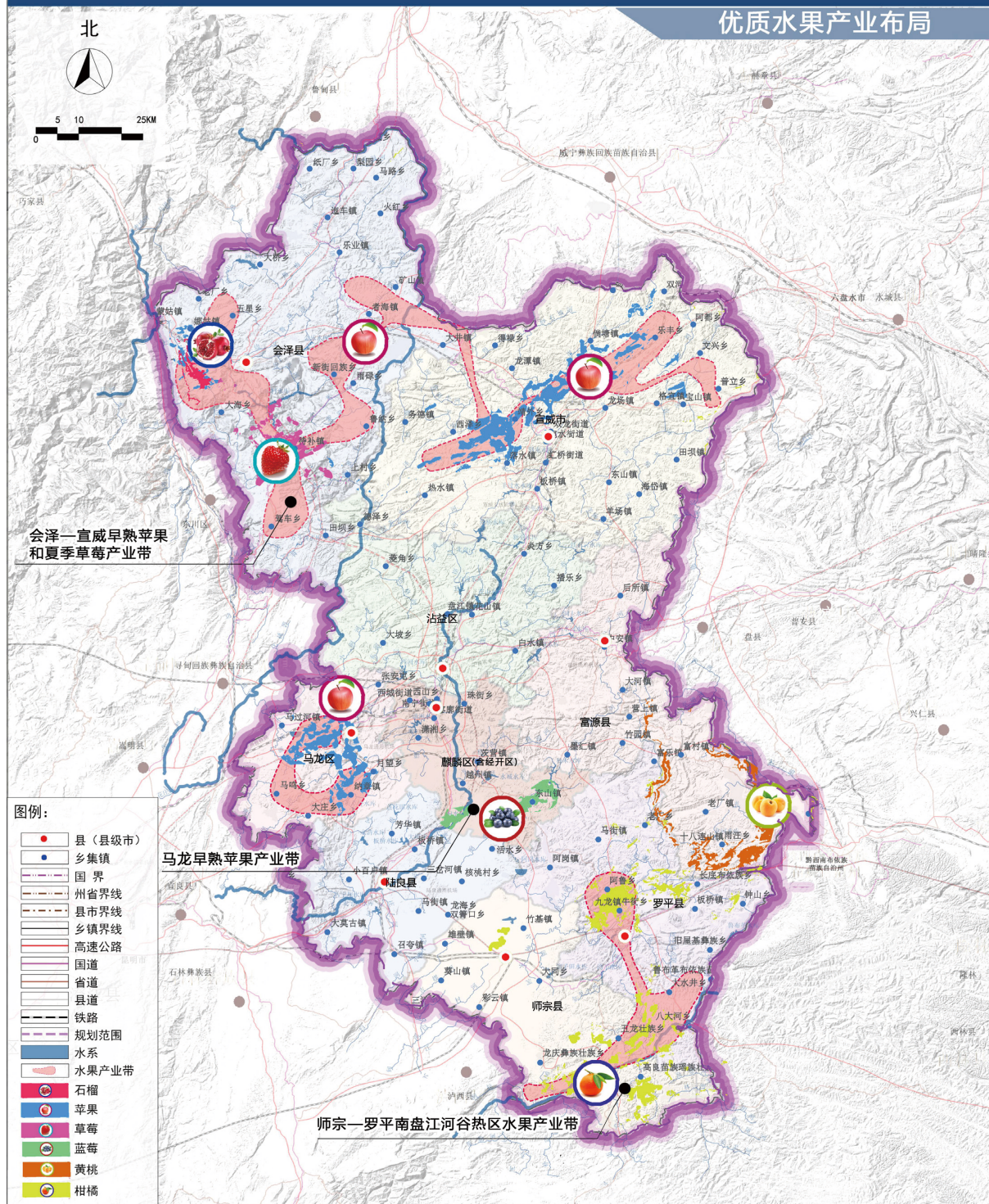
曲靖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绿色蔬菜产业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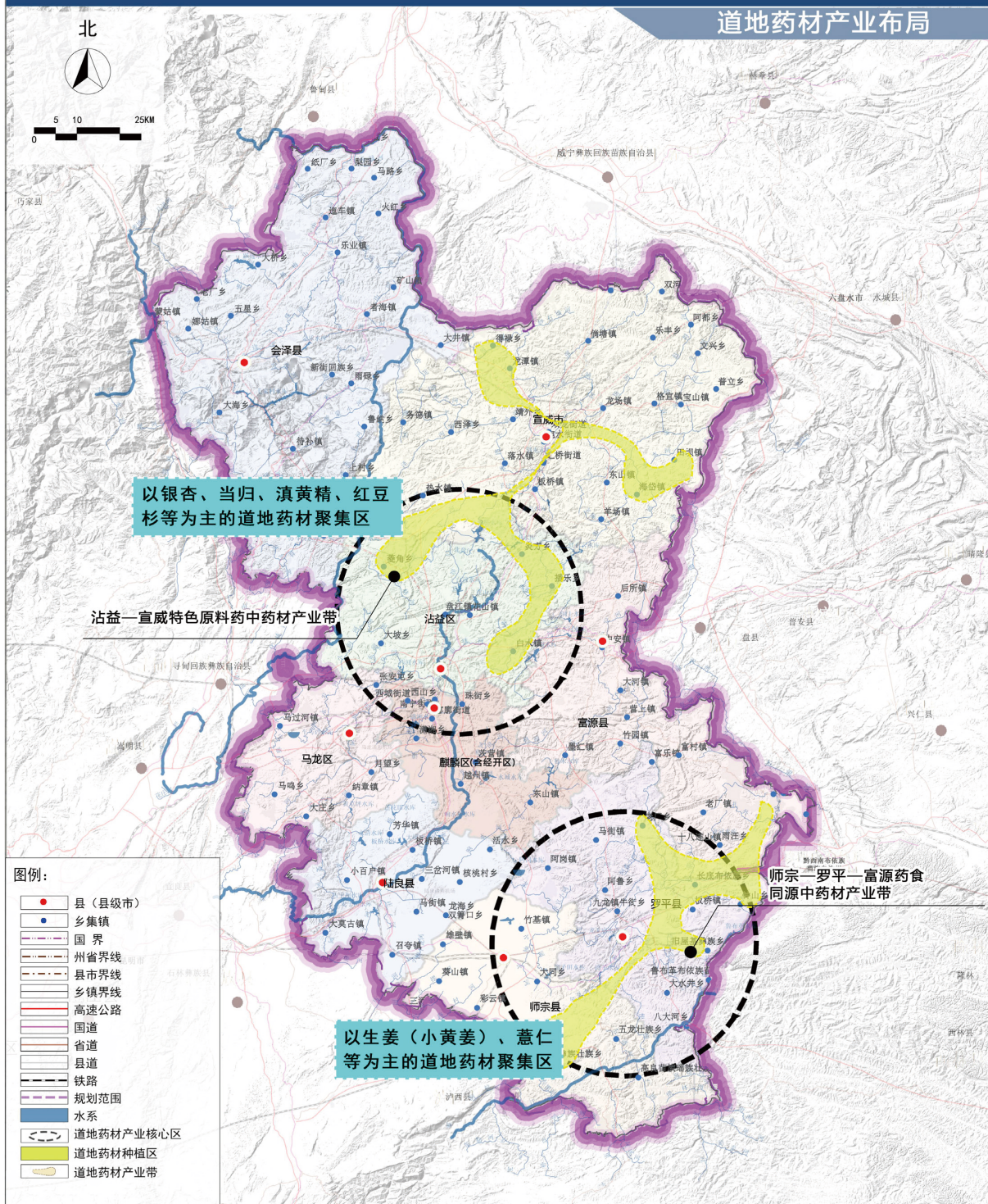
曲靖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优质水果产业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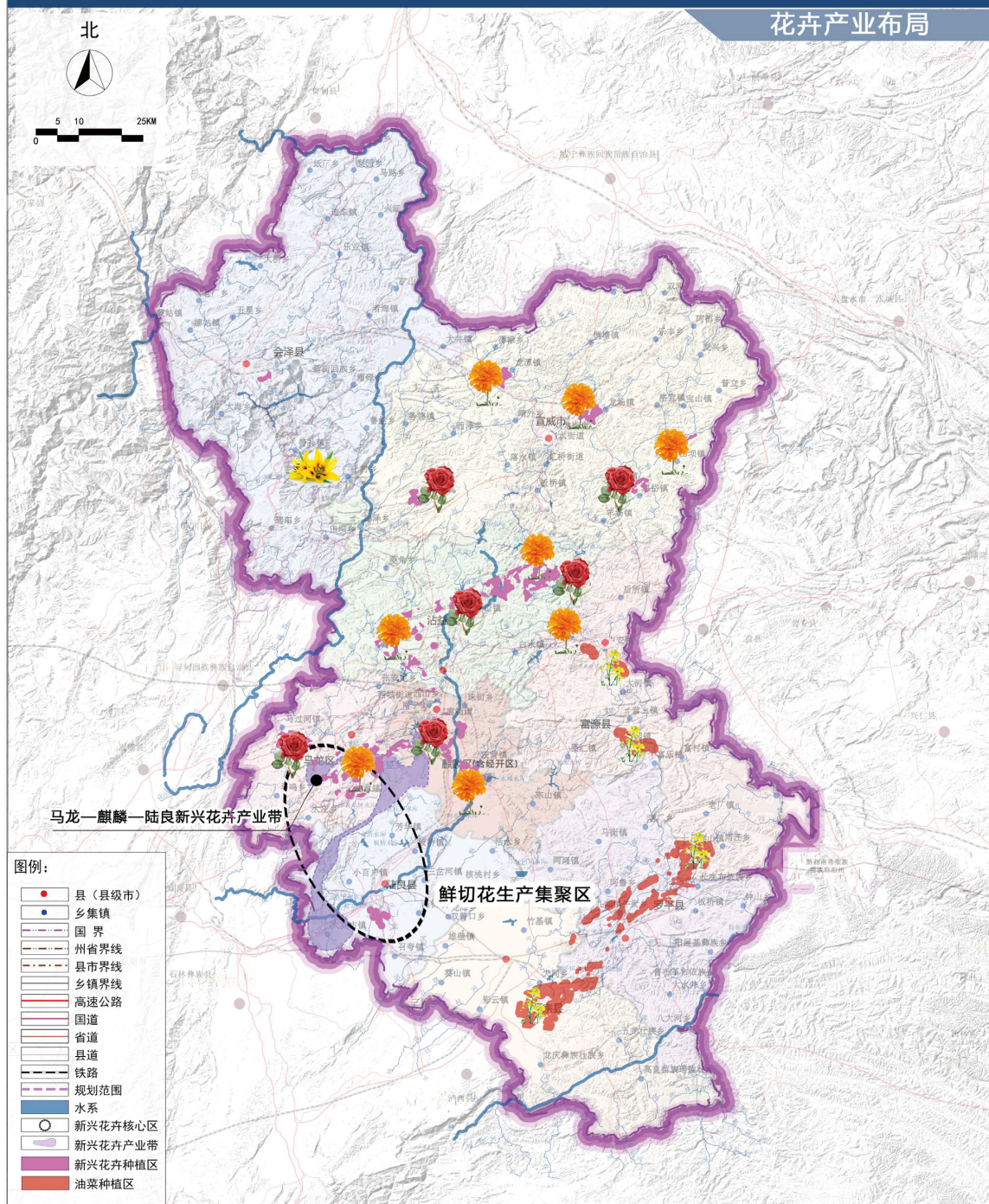
曲靖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道地药材产业布局



曲靖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花卉产业布局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曲靖市全面放开城市 落户大力吸引人才 8 条措施的通知

曲政发〔2020〕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曲靖市全面放开城市落户大力吸引人才 8 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1 日

曲靖市全面放开城市落户大力吸引人才 8 条措施

为扩大曲靖城市人口规模，大力吸引人才，提升人气，增强经济发展活力，推动曲靖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 1 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72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关于督促落实 1 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发改规划〔2019〕164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曲靖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全面取消城市落户限制条件。凡在曲靖市城市城镇工作、学习、生活的人员，凭本人或监护人申请和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即可在现居住地落户。

（一）取消落户必须具备“合法稳定住所和生活来源”的限制。只要有相对固定住所（含出租房和集体宿舍），本人及其亲属即可申请就地落户。

（二）取消投靠落户“直系亲属、未成年和失业人员”的限制。直系亲属和近亲属均可申请投靠落户，不受年龄和就业情况限制。

（三）取消购房落户须“实际居住”和租房落户应当“经住建部门备案登记”的限制。购房落户只要有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登记证、租房落户只要有租房合同即可申请本人和亲属落户。

（四）取消务工、经商人员落户要“签订劳动合同后满一年”、“实际经营满一年”的限制。在城镇范围内务工、经商人员，凭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即可申请本人和亲属落户。

（五）取消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落户限制。大中专（含技校、职高）毕业生，凭毕业证即可落户。普通高中或中职学校招收的外地学生，其户口可迁入该校集体户。

二、实行落户购房补贴。从2020年到2022年，户口在曲靖中心城市规划区或毕业后落户中心城市规划区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毕业后2年内在落户地购买70平方米以上商品房的，给予10000元的一次性购房补助；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外来人口在曲靖中心城市规划区落户并在落户地购买70平方米以上商品房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购房补助。补助资金由落户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安排兑付，其中：在曲靖经开区托管区域范围内落户并购房的由经开区管委会安排兑付。曲靖中心城市规划区是指麒麟、沾益、马龙、经开区城区，其他各县市可参照本条制定各地的落户购房补贴措施。

三、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户口在曲靖或毕业后落户曲靖的大中专学校学生，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报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符合大学生创业补贴申请条件的，给予最高3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符合大中专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四、保障随迁子女就学。充分发挥区域教育中心吸引力，对落户曲靖人员，其随迁子女享受

同等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按实际居住地（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免试就近或相对就近安排入学。

五、提供优质公共卫生服务。积极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为落户曲靖人员提供优质的健康医疗服务。符合“珠源百人计划”条件落户曲靖的，享受相应医疗服务待遇。

六、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合法权益。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保持不变。易地扶贫搬迁人口在城市城镇落户的，其原有相关待遇不变，同时与当地居民享有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

七、精简落户手续。全面推行“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上门办”。证明材料齐全的，由公安机关当场办结；材料不全的，一次告知，确保二次办结。畅通企业落户通道，实行预约、上门服务，确保企业职工快捷落户。

八、保障落户顺畅。单位、小区、社区（村）均设立集体户，确保居住在出租房和集体宿舍等无固定住所人员便捷落户。取消单位、小区、社区（村）的落户证明或签字程序，相关单位、小区、社区（村）凭《居民户口簿》为落户人员办理有关社会事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或违规收取相关管理费用。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扩大曲靖城市人口规模、大力吸引人才的重要意义。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出台具体工作实施办法，主动作为，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推动曲靖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

曲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激发消费潜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曲政发〔2020〕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激发消费潜力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3日

关于激发消费潜力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0年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农村消费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37号）精神，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转变工作思路，创新消费模式，优化消费环境，激发消费潜力，推动消费稳定增长，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创新消费模式

（一）鼓励商贸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鼓励传统商贸服务业通过自营网站、视频直播、在第三方电商平台交易等，开展“互联网+”业务，推动“传统交易市场+直播平台”等新业态健

康有序发展。支持万达广场、雄业218广场、沃尔玛超市、吉玛特超市等城市综合体、大型商贸流通企业、购物娱乐广场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线上经济、平台经济。（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邮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大力发展餐饮消费新业态。推广“中央厨房+餐饮配送”等服务新模式，鼓励中心城区、宣威市、陆良县等依托现有或新建餐饮加工配送中心，采取原料统一采购、产品统一加工，面向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及高等院校等提供餐饮加工配送服务。加大云南龙尚熙缘文化服务

有限公司、云南信功圣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曲靖华旺食品有限公司、曲靖市吉庆园食品有限公司、曲靖市沾益区滇香园食品有限公司、曲靖瑞农央厨配送有限公司 6 个“中央厨房 + 餐饮配送”项目建设力度，力争获得省级 300 万元以上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促进城市消费

（三）提升改造商业街区。改造提升麒麟区文化路步行街、麒麟巷、临江花园酒吧一条街，曲靖外滩商业步行街，沾益文艺路、东正街等商业街区，支持其他县（市、区）打造 1—2 个县级美食街、购物街、精品街、酒吧街、“深夜食堂”等特色街区，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支持步行街开展品牌展示对接、各类消费促销活动、发展“小店经济”，鼓励有条件的商业街区采取露天市场、店铺外摆等方式进行经营。（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打造“社区便民”消费。以“便民、利民”为宗旨，加快连锁便利店、社区菜市场等民生网点建设，发展 24 小时社区便利店、社区配送和无人超市，打造“15 分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新开直营门店，充分发挥便利店、菜市场经营灵活、贴近居民的优势，满足居民生活需求，构建便利快捷的新型社会生活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五）积极支持住宿餐饮业提速增效。对受疫情影响，2020 年营业额超过 1 亿元且营业额增幅排名全省前 10 名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给予 100 万元补助；对 2020 年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管理的住宿、餐饮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积极支持中高端住宿业发展，对新评定为五星级酒店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补助；新评定为四星级酒店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补助；新验收达标的精品酒店和五星级旅游民宿给予 20 万元补助；2020 年新引进国际知名酒店品牌管理公司以后年销售额增幅达 20% 及以上的住宿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六）促进住房消费。认真组织 2020 年秋季第十八届曲靖房地产展示交易会，在房交会期间购房的，鼓励房地产企业给予 3%—5% 优惠，吸引外来消费。抓好对外宣传推介活动，适时到重庆、北京、山东、东北等地推介曲靖房产，对推介期间及一段时间内购房的，鼓励房地产企业给予 3%—5% 优惠。全面取消城市落户限制条件，实行落户购房补贴，从 2020 年到 2022 年，户口在曲靖中心城区规划区或毕业后落户中心城区规划区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毕业后 2 年内在落户地购买 70 平方米以上商品房的，给予 10000 元的一次性购房补助；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外来人口在曲靖中心城区规划区落户并在落户地购买 70 平方米以上商品房的，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购房补助，补助资金由落户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安排兑付。尽快出台支持政策，鼓励业

主购买车位、车库。（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七）大力发展夜间消费。按照“让城市亮起来、让游客多起来、让市民动起来、让消费火起来”的思路，出台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打造夜间消费商业综合体、购物（美食、步行）示范街区、夜市场和街角小景，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夜间经济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八）加大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培育力度。对2020年在全市行政辖区内登记注册的新增限额以上企业，由限额以下升为限额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和个体转法人升限企业，每户奖励10万元；由限额以下升为限额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限额以上其他流通企业，每户奖励5万元。2020年培育限额以上商贸企业60户。（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推动农村消费

（九）加快商务流通体系建设。依托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加快建设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确保2020年内全市所有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级服务站、村级服务点全覆盖。推进以县级分拨中心为核心、乡镇快递服务站为支撑、村级服务点为基础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网络建设，确保2020年内县乡

村站点实现全覆盖并正常营业，切实提高配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牵头单位：市邮政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促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消费。支持流通企业实施“家电进点”行动，在规模较大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开设门店和开展宣传推广促销活动，支持对安置户购买彩电、冰箱冰柜、洗衣机、热水器等家电进行补贴，实现“农民得实惠、企业得市场、经济得发展”的良好效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搬迁安置办，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强化农产品宣传推介力度。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目标，发挥马铃薯、生猪、蔬菜、水果、花卉、中药材、肉牛、坚果（核桃）曲靖8大优质农产品优势，2020年组织100家以上本地农业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参加第四届上海·全国优质农产品博览会、第十六届昆明国际农业博览会、2020云南绿色食品牌（上海、北京）推介活动等大型展会和有关展销活动，宣传推介400种以上的曲靖优质特色农产品，支持企业主动与有大宗需求的城市、省份进行对接推介，建立直接销售渠道，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积极配合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持续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和加工企业申报认定工作，力争10家以上的本地企业通过认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每年组织开展1—2次视频直播带货活动，宣传推广曲靖特色农副产品，促进本地农副产品销售。（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扩大商品消费

（十二）鼓励发行消费卡（券）。组织全市知名商贸企业，通过发放工会会员消费券、困难群体消费券、餐饮服务消费券、旅游服务消费券、体育电子消费券、商超消费券、信息产品消费券、汽车消费券、家电消费券等惠民让利活动，向民众优惠让利3亿元以上，力争到2020年12月底累计带动全市消费3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三）跨界联合扩大消费。支持开展“新车伴手礼”“开户有礼”“绑卡有礼”等成品油促销活动，鼓励油企推广“品牌汽车+加油套餐”营销模式，将汽车和成品油通过发放电子消费券的形式，进行联动销售；支持中石油与国美电器等零售企业，联合开展购买产品互赠家电、油品等优惠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五、培育绿色消费

（十四）促进文化旅游消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A级以上旅游景区，年内门票价格一律优惠50%。对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并通过“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购票的，景区门票全免。对旅行社组织曲靖户籍以外团队到曲靖旅游2天及以上的，按20元/人次给予奖励，单个旅行社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团队人次通过“游云南综合管理”平台核定。对通过“一部手机游云南”平

台租（包）车的自驾游客，按每车每天不超过1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市内所有旅行社暂退80%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五）引导大健康消费。加快推进曲靖经开区生物医药集聚区建设，抓好产品开发、健康功效评价等工作，大力发展功能食品、天然药物。依托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曲靖市中医医院等医院院内制剂，打通全市医疗机构制剂流通壁垒，促进医院优质院内制剂本地市场消费。（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六）发展康养消费。以县为单位搭建云平台，建立云HIS、LIS、PACS、EMR等信息系统，完成分级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便民服务建设，确保2020年12月底前实现远程医疗县乡全覆盖。推动闲置医疗资源向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护理、康体养生新业态，满足多元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由市妇幼保健院牵头，探索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制定托育服务方案，有序推进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七）促进教育体育消费。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校外培训。延长国有大型体育场馆开放时间，满足市民健身需求，营造全民健身氛围。积极引导各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组织开展单项体育比赛和假期体育培训，利用双休日和夜间举行群众性体育赛事，激

发体育消费。(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六、畅通流通渠道

(十八) 全力保障重要物资运输高效便捷。督促指导收费公路收费站设立“绿色通道”专用车道，严格执行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享受“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保障符合绿色通道车辆减免标准的货车快速通行。对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运输，引导企业根据市场供需变化和运输能力，合理规划运输线路，同时简化审批、检查程序，缩短检查时间，严禁重复检查和处罚，保障物流运输高效畅通。(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邮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九) 狠抓供应链服务。组织开展市域内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单位与煤焦钢等重点工业品生产企业对接，生物医药企业与医疗机构、医疗流通企业对接，农产品加工、消费品生产企业与大型商超、优质电商、经销商对接，汽车及机械制造企业与交通部门、物流企业对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运输成本，扩大消费规模。(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七、优化消费环境

(二十) 完善消费维权工作机制。落实曲靖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工作制度、运行机制，构建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司法衔接、消费者参

与的协同共治消费维权体制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推动成员单位在各自行业领域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发挥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作用，增强维权合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一) 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继续开展好商场、超市、购物街区、景区景点等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培育一批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范商圈、示范街区、示范景区，引导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建设。(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二)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督促企业提升消费品质，化解消费纠纷。加强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揭露、批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发挥舆论监督作用。鼓励公众依法举报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通过各类电商企业、平台企业的消费者评价制度进行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八、完善保障措施

(二十三) 优化环境助力企业渡难关。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巩固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成果，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助推项目快速落地投产。全面落实服务企业“三项制度”，无偿为项目业主提供代办服务，积极帮助企业排忧解难，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全面实行“红黑榜”通报制度，

常态化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推动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登记财产、纳税等事项办理时限大幅压缩。（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四）实施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重点将先进制造业、文化旅游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现代物流、健康服务、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环保产业、粮油生产加工领域企业及省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四个一百”重点项目、“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实施企业纳入贷款企业名单，给予针对性授信和多渠道融资、降低融资利率和办理费用、贴息补助、降低担保费率、贷款风险补偿等支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五）落实减免税收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和应对疫情各项税费支持政策，确保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切实降低税费负担。根据纳税人需求，推行“涉税事网上办、预约办、引导办、容缺办”，对发票申领实行“网上申领、邮政配送”等个性化纳税服务，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邮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六）降低用电用气成本。2020年2月1日—12月31日，降低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

力用户用电成本，统一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其中，全市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2—3月份用电按照目录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的90%结算。自2020年2月22日起，全市非居民用气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联动降低终端销售价格。（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能源局、曲靖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七）深化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落实全省消费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鼓励企业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机构创建，加强产品开发创新引领消费升级，强化产品质量管理创本地“名品”。鼓励企业申报省级工业产品质量和技术评价实验室、云南绿色食品“10强企业”和“20佳创新企业”、云南名牌、曲靖名牌、市长质量奖等，提升产品知名度和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八）强化督查考核。将促消费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重要内容，加强跟踪督查，重点检查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及时总结经验、大力推广；对责任压实不够、敷衍塞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按照本措施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坚决抓好激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曲政发〔2020〕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市人民政府决定将芳华古城遗址等24处确定为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健全不可移动文物分级分类保护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各级政府的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切实抓好我市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7日

曲靖市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共计24处)

古遗址(共计2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芳华古城遗址	元	陆良县芳华镇
2	越州古城遗址	明	麒麟区越州镇

古墓葬(共计3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3	大园子墓地	秦	师宗县漾月街道
4	越州三堆子墓群	东汉	麒麟区越州镇
5	西山上古墓	东汉	陆良县马街镇

古建筑(共计 3 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6	河东营沾益土知州遗存	清	宣威市宛水街道
7	宣威文庙大成殿	清	宣威市宛水街道
8	新桥	清	沾益区龙华街道

石窟寺及石刻(共计 6 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9	报恩寺常住碑记	清	陆良县板桥镇
10	重修大觉庵碑及石狮雕像	清	沾益区西平街道
11	水麦田村奉天诰命碑	清	陆良县小百户镇
12	色官村奉上遵示碑	清	宣威市乐丰乡
13	遵奉上宪永禁碑	清	罗平县大水井乡
14	永远奉革弊碑	清	罗平县鲁布革乡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共计 10 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5	殷承瓚故居	民国	陆良县马街镇
16	龙海山区行政委员会旧址	民国	陆良县活水乡
17	容家祠堂	1912 年	会泽县古城街道
18	红九军团水城扩红遗址	1935 年	会泽县古城街道
19	车心口战斗遗址	1935 年	富源县墨红镇
20	王美庭家宅	1937 年	陆良县马街镇
21	殷怀庆家宅	1937 年	陆良县马街镇
22	钟山人民英雄纪念碑	1955 年	罗平县钟山乡
23	澡堂坡战斗遗址	1949 年	麒麟区三宝街道
24	响水河电站	1972 年	富源县黄泥河镇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曲靖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

曲靖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曲靖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和努力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要求，持续加大“三医”联动改革力度，加快推进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聚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为推进健康曲靖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一、全面实施健康曲靖行动

从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关注重点人群健康、

防控重大疾病等方面综合施策，全面实施 16 项专项行动，有效落实政府、社会、家庭、个人责任，稳步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力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督促各地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工作，保障健康曲靖行动有效实施。（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体育局等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健全公共卫生服务和应急管理体系

（一）大力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加快实施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组织实施曲靖市传染病医院、会泽县传

染病医院、宣威市传染病医院和罗平县、陆良县、师宗县、富源县、沾益区、马龙区六个县（区）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负压病房和重症病房建设项目。

传染病医院项目在 2021 年 5 月前完成建设任务，感染性疾病科负压病房和重症病房建设项目在 2020 年内完成建设任务。（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疾病防控网络。加快实施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组织实施曲靖市和 9 个县（市、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改造及仪器装备配置。按照省的部署，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在 2020 年内完成建设任务。针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要全面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提升病毒核酸检测能力，2020 年 9 月底以前，完成实验室建设和人员培训，开展核酸检测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疾控机构改革创新。明确各级疾控机构的功能定位，结合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对市、县两级疾控机构运行情况开展摸底调研，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完善落实疾控和传染病救治机构人员配备标准；健全公共卫生机构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制度，探索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制定进一步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管理的措施。（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医疗救治费用保障工作。对医疗机构实行医保基金预拨，确保医疗机构及时救治患者。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完善医保异地就医直接刷卡结算制度，简化异地就医备案程序，做好异地就医费用清算工作，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

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制度。在省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探索建立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医用材料等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制度。力争在 2 家医疗物资生产企业设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全面推进医共体建设。扎实做好国家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试点工作。全市 9 个国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县年底前全面建成紧密型医共体。除麒麟区外，试点县（市、区）全部开展医保资金按人头打包付费改革，将本行政区域内医保协议医疗机构纳入医共体打包付费范围，加强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完善医共体医保费用结算、拨付及清算办法。建立按人头打包付费考核和激励机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严防医保基金“一包了之”。（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配合）

（二）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按照云南省统一安排部署，在省心血管、呼吸区域医疗中心的指导下，全面提升曲靖市中心血管和呼吸疾病诊疗能力。推动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取得实质性进展。继续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行动，力争 2 家县级综合医院晋升为三级医院；继续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按照省级安排，建成 5 个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进一步完善全市急危重症救治网络。继续实施好 2019 年已安排的 24 家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中央结算资金慢性病管理专项项目建设。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暨乡

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级评审，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与评审，重点推进 14 家基层医疗机构创建国家推荐标准，力争 10 家左右能通过国家推荐标准验收。做好 23 个乡镇卫生院慢病管理中心和 6 个心脑血管救治站建设；推进 11 家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社区医院创建，力争 7 家左右能通过社区医院验收。将人均公卫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 74 元，转变绩效评价重点，重结果、重居民感受，将评价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村医公卫补助采取按比例预拨方式，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拨付相应补助经费。（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委、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制定曲靖市关于促进中医药继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完成罗平县、会泽县、富源县、陆良县、宣威市 5 家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规范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推进中西医协同协作服务模式创新。（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配合）

（四）推进“一老一小”照护服务发展。积极出台医养结合相关的政策文件，推进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完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支持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探索建立“医护”、“养护”等多元合作模式，大力发展医养结合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加强医疗机构老年病科建设，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增设老年病科。到 2020 年年底，全市护理型养老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不低于 25%；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含中医医院）设老年病科比例达到 30% 以上；基层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服务覆盖率不低于 80%。

开展曲靖市托育机构和托育服务的现状和需求情况调研，在云南省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导下，出台曲靖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等优惠政策措施，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服务机构；积极争取国家、省项目和资金支持；因地制宜，确定建设示范点，并启动 1 个示范点建设。推动卫生健康服务市场化改革，重点补齐“一老一小”健康服务短板，建立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配合）

（五）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加大对社会办医的支持力度，促进有关扶持政策落地落实。（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银保监分局配合）

（六）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按照省统筹规划部署的要求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落实《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通知》（曲政办发〔2020〕34 号）要求，在会泽县建成远程医疗相关信息系统，推进远程医疗县乡全覆盖试点工作。在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推进互联网医院（数字医院）建设试点工作。不断丰富“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内容。大力推行预约挂号、预约检查、分时段就诊，探索开展先线上后现场的两次预检分诊模式，合理分流患者。积极开展远程会诊、远程辅助诊断等远程医疗服务。（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配合）

四、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一）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制定出台曲靖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抓住曲靖市作为全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城市、全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以及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等降低药品耗材费用的窗口期，加大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力度。合理调整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一步体现针灸、推拿、正骨等中医药特色疗法的技术劳务价值。（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二）推进薪酬制度改革。贯彻好《云南省改革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出台《曲靖市公立医院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进一步落实“两个允许”（即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政策，合理核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开展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试点。（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绩效考核。继续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全面实施二级、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促进二级、三级公立医院“三转变、三提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五、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一）加强医保制度改革顶层设计。根据云南省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曲靖市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配合）

（二）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的基础上，积极推行按人头打包付费、按病种付费、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及“日间手术”付费等相结合的复合式付费方式改革。除麒麟区（市政府所在地）外，其他国家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试点县均开展城乡居民医

保基金按人头打包付费改革。按国家医疗保障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方案和技术规范，统一全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标准，完善结算办法，在会泽县先行开展城乡居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结算试点。开展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日间手术”改革试点，将异常子宫出血、胃息肉等10个病种（术式）纳入“日间手术”结算范围，在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和市妇幼保健院先行试点。继续对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开展按病种付费改革。（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六、深化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改革

（一）加大药品耗材采购改革力度。全面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试点政策。做好全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工作。组建曲靖市药品、耗材、医疗设备招标采购平台，对未纳入国家和省组织带量集中采购和使用的药品，积极开展由市级带量集中采购。指导县（市、区）或医联体、医共体、专科联盟对未纳入国家、省、市组织带量集中采购和使用的药品组织带量集中采购。建立完善药品招标采购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货款。（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落实药品购销“两票制”。运用云南省“互联网+药品流通”信息平台，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实施网上验票。加快药品招标及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中标企业及中标药品的监管。（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在县域医共体内积极探索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规范各级医疗机构用药目录。加强国家和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监控；2020年12月底前，二级和三

级医疗机构在省级目录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本医疗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加强医疗机构用药目录管理和规范，各级医疗机构要及时调整优化用药目录，促进合理用药。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和合理用药试点，并逐步向全市推广。（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加强村卫生室药品配备和采购配送。各县（市、区）要制定村卫生室（含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站，下同）基本药品配备指导性目录，村卫生室药品配备品种不少于80种。加强对乡村医生规范诊疗、合理用药的培训指导，提升合理用药水平，2020年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乡村医生合理用药培训不少于2次。（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医疗保障局配合）

从2020年1月起，按照每个村卫生室1万—3万元的标准，以“年初预拨、年终清算”的模式提前预拨医保费用，用于村卫生室药品采购周转。强化村卫生室药品配送管理。（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七、加强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落实综合监管各项任务。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针对学校卫生、医疗废物处理、非法行医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联合执法。持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全面开展定点医药机构飞行检查。对市级管理的定点医药机构稽核面达100%，对县级管理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民营医院稽核面达100%，对乡镇定点医疗机构稽核面不低于20%。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活动。定期开展以“打击欺诈骗

保，维护基金安全”的宣传活动，从基本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举报投诉渠道、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等方面进行宣传，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的法律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社会氛围。开展定点医药机构专项检查。针对小病大治、降低入院标准、套刷医保卡、使用医保个人账户资金销售非医保支付类商品等医疗乱象开展专项检查。（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改革完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体制机制

落实云南省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统筹使用制度，扩大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试点范围。建立专项事业编制并向医疗卫生人才倾斜。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卫生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搭建人才发展高地，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优化基层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和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助。全面实施乡村医生“乡管村用”。（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医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工作落实，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分别于2020年6月30日、10月1日和12月10日前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秘书处报送工作情况。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秘书处要建立工作台账并按季度通报工作进展。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医改典型经验，加大对成熟改革模式的推广力度；加强宣传引导，不断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曲靖市打造世界 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为加强对曲靖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
工作的领导，全面做好“绿色食品牌”打造的组织、
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切实加快推进现代农
业高质量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充实曲靖市
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以
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石松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杨中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陈世禹 副市长

罗世雄 副市长

钟 玉 副市长

李金林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许云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扶贫
办主任

吴晓青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玉锋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兴朝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俊先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政府副秘书长

段宏波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沈学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柯小燕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李金熙 市财政局局长

荀建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晓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黄光耀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栾亚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罗 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晓芬 市水务局局长

李显邦 市商务局局长

唐 玉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缪应虎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余 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明勇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张 煦 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

许高红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王 玮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沈 琪 市税务局局长

李雄英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罗芳兼任，副主任由段宏波、沈学龄、李显邦、李雄英兼任。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组织、指导、协调和推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研究制定产业发展战略、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全市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考核评价等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督促、检查、反馈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推进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统筹做好重点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重点任务分解落实等工作；组织协调重点产业专家组做好产业发展咨询报告研究制定，产业发展会商分析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专家负责制度。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按照《曲靖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20〕31号）确定的重点产业，每个重点产业组建一个由首席专家、技术专家和经济专家组成的专家工作组，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

（二）建立专题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梳理产业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问

题清单，提交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领导小组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的工作。

（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有关副组长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分管部门有关工作，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加快推进。

（四）建立联络员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明确1名处级领导作为工作负责人、1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构建上下联通、部门贯通、对外畅通的工作协调机制。

（五）建立信息报送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定期不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六）建立督查考核制度。市政府督查室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开展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报领导小组同意后，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考核。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进一步调整充实领导机构，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曲靖市金沙江曲靖段流域重点 水域“十年禁渔”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40号

沾益区、马龙区、宣威市、会泽县人民政府，市
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禁捕
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
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确保金沙江曲靖段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
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曲
靖市金沙江曲靖段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工
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石松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杨中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陈世禹 副市长

罗世雄 副市长

陆永昌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钟 玉 副市长

李金林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李玉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兴朝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政府副秘书长

罗 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党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余 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金熙 市财政局局长

栾亚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明勇 市林业草原局局长

段宏波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柯小燕 市科技局局长

黄光耀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晓芬 市水务局局长

张晓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荀建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丁东平 市信访局局长

李四荣 市司法局局长

陈祖平 市民政局局长

朱恩俊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饶 丹 沾益区区长

赵 松 马龙区区长

周云锋 宣威市市长

孙荣祥 会泽县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农业农村局，办
公室主任由罗芳同志兼任，副主任由余波、李党荣、

朱恩俊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全面组织、指导、协调和推进金沙江曲靖段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重点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工作安排；跟踪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梳理分析工作推进情况及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研究提出有关工作意见建议报领导小组决策；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落实金沙江曲靖段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工作，定期牵头召集联席会议和禁捕工作会议，通报水生生物保护暨禁捕工作进展情况，组织打击“电毒炸”“绝户网”等非法捕捞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对涉嫌犯罪的非法捕捞等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对暴力抗法等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公务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严厉打击因非法捕捞滋生的船霸、渔霸。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非法生产、销售禁捕工具和违禁渔获物市场交易、加工、经营、消费及违法广告等查处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统筹整合经费支持“十年禁渔”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三无”船舶的清理整治，强化运输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林业草原局：负责做好牛栏江鱼类市级自然保护区（曲靖市金沙江水系水生动物保护区）的监管，加大对保护区内非法捕捞行为的查处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金沙江曲靖段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绿色发展重大项目的申报和权限内项目审批等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强化科技支撑，积极配合有关科研单位，开展关键性技术攻关，全面提升重点水域鱼类资源多样性保护能力和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禁捕水域生态环境有关调查，加大水域污染查处，配合落实生态补偿政策。

市水务局：负责把禁捕工作列为河长制考核内容，细化考核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重点水域内探矿、采矿工作的行政审批和管理监督，配合落实好生态补偿政策。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禁捕区域沿岸农民就业及社会保障各项政策落实，加强创业指导培训和跟踪服务。

市信访局：负责做好禁捕工作中的信访维稳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做好禁捕工作中涉及职能职责的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禁捕工作中涉及职能职责的工作。

沾益区、马龙区、宣威市、会泽县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负责公告金沙江曲靖段流域有关重点水域禁捕区域范围和时间等，组织抓好行政区域内各项禁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曲靖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设立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

曲靖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设立方案

为加快曲靖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全市产业新旧动能转化，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等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设立曲靖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称“引导基金”）。为规范引导基金运作，充分发挥其助推产业建设的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引导基金的政策目标

改革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在曲靖市设立

不同领域的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曲靖市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及新兴产业培育，贯彻市委、市政府的产业布局规划，助力曲靖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二、引导基金设立的原则

（一）政府引导。围绕全市产业发展规划，通过政府出资、适当让利，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曲靖市新兴产业建设和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二）社会参与。积极引入其他资本与引导基金合作，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子基金（以下称“子基金”），支持产业发展项目。

（三）市场运作。引导基金委托专业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募资、投资、运营管理、清算退出等按市场化运作。

（四）防范风险。资金委托有资质的银行托管，与其他资本组建利益共同体，选择专业管理团队，规范引导基金运作，强化政府监督和绩效考核，防范运营风险。

三、引导基金的规模及设立形式

（一）引导基金的设立规模

引导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采用认缴制，资金根据子基金情况逐年分步到位。引导基金首期规模 4 亿元，从财政用于支持产业建设的存量资金中安排，后续出资视曲靖市产业建设需求、市场容量及财政状况等，通过整合市级财政用于支持工业、农业、商贸、旅游等各类产业建设的专项资金，根据财力以新增财政预算的方式每年逐步到位。同时，为充分发挥资金的聚集效应，引导基金设立前，由财政出资形成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要逐步归并到引导基金。

引导基金通过与其他资本合作设立子基金，进一步扩大基金总规模。其他资本主要来源于争取中央、省级产业发展基金、各县（市、区）出资以及金融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若按照引导基金 1:4 的比例撬动其他资本共同设立子基金，最终可形成规模为 50 亿元的产业投资基金。

（二）引导基金的设立形式

市财政局代表市人民政府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授权曲靖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市国资公司”）作为市财政出资的市场化运作主体，市国资公司作为引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与引导基金管理人（GP）签订合伙协议，以合伙制形式共同发起设立曲靖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按照市场化方式，依法依规运作引导基金。引导基金存续期 7 年，根据项目退出情况可适当延长存续期，但最长不超过 10 年。同时，为减少管理层级，提高引导基金运作效率，

引导基金名下不再独立设立母基金，由引导基金作为母基金对外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子基金。引导基金通过公开招募子基金管理人的方式，引进其他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多支产业投资子基金，直接投资全市产业项目。

四、引导基金的管理机构及职责

（一）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

为加强对引导基金的管理和指导，市人民政府设立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管委会”），管委会主任由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投资促进局、市大数据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管委会主要负责制定引导基金发展规划、支持政策和管理办法，确定引导基金投资方向，审定引导基金合伙协议、子基金设立方案和子基金管理人选，对市人民政府决定通过引导基金直接投资的项目进行决策，决定引导基金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在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管委会办公室主要负责管委会的日常事务。其中，市财政局负责拟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建立管委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召开引导基金投资评审会议，筹措安排拨付引导基金资金，制定引导基金监督考核办法，对引导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各产业主管部门对全市产业项目进行统筹筛选，支持引导基金管理人建立项目库，促进引导基金与项目的对接。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其职能职责，对引导基

金及子基金所投项目给予政策指导和支持，帮助解决引导基金运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投资评审会议由市财政局负责召集，引导基金管理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及子基金拟投资项目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参与。投资评审会议负责对子基金设立方案及子基金管理人选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报管委会审批。投资评审会议根据拟设立子基金的投向，由其所投产业相应的主管部门领导担任投资评审会议主任，享有一票否决权。

（三）引导基金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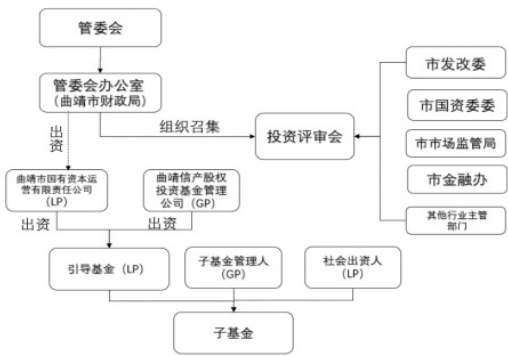
委托曲靖信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引导基金管理人（GP），以合伙制形式发起设立引导基金，负责引导基金“募投管退”全流程工作及日常运营管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合规管理运作引导基金，做好信息披露和报送工作。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的指导下建立项目储备库，为子基金提供投资项目对接服务。对拟招募的子基金管理人开展尽职调查并形成报告，拟定子基金设立方案。引导基金通过向子基金委派董事、监事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方式，监督子基金运作；完成管委会安排的其他事项。

引导基金每年按照引导基金实缴规模的 1% 计提管理费支付给引导基金管理人，计提管理费的资金来源为引导基金取得的各类收益。管理费用于引导基金管理人在管理引导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每年年底管委会办公室对引导基金进行综合考核，若考核结果为优秀，可适当提高对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计提比例。

曲靖信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进一步健全内设机构，充实专业化管理人才，规范提升公司化运作，深化与省金控集团等省级平台

及其他资本的合作，打造本土专业化的基金管理平台。后期，若引导基金合伙期限届满或其他条件成熟，以市国资公司为主体组建公司制的产业引导基金，促使引导基金运作可持续，管理体制更严谨规范，监督决策流程更加科学高效。

表 1 引导基金架构图



五、引导基金的投资运作

（一）引导基金的投向

引导基金立足曲靖市“六大重点产业”，围绕曲靖市范围内重点产业项目、关键企业以及符合绿色能源、中国制造 2025 等战略规划的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招募专业子基金管理人共同设立子基金，子基金原则上 80% 的资金应投资于曲靖市域范围内。

（二）引导基金的投资方式

1. 引导基金主要通过招募子基金管理人，共同设立子基金的方式对外投资，引导基金原则上不针对具体项目开展直接投资。
2. 引导基金参与设立子基金主要采取合伙制形式，子基金管理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子基金的事务管理，按出资比例分享合伙收益，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引导基金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参与子基金的日常事务管理，按合伙协议履行合伙人权利和义务，按协议约定分享合伙收益，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负有限责任。
3. 子基金采取认缴制，其他合伙人的出资必

须按照确定的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与引导基金同步缴付。原则上引导基金在子基金中只参股不控股。

4. 引导基金围绕产业分类设置不同类别的子基金，即设置为工业、现代服务业、农业等投资领域不同的子基金，整合的各类产业资金，对应子基金分类进行投资，原则上在同一产业领域只设立一支子基金。

5. 市人民政府决定采取引导基金直接投资的重点项目，由管委会直接研究决定有关投资方案，引导基金直接投资比例不超过引导基金实缴总规模的40%。

（三）子基金管理人的产生方式

引导基金围绕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文化、旅游等不同产业类别，通过主动对接、外部推介等方式，以公开征集或招投标等形式，在全国范围内公开招募子基金管理人及拟设立子基金的方案。被招募人申请引导基金参股设立子基金，负责管理申请设立的子基金。

1. 被招募人应具备的条件。

被招募人作为拟申请设立的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2）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3）原则上管理团队股权投资的经营管理规模不低于5亿元，且近2年取得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回报率的盈利水平，若股东具有强大的综合实力及行业龙头地位，可适当放宽要求；

（4）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2000万元；对发起小微企业专项基金的，注册资本不低于500

万元；

（5）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至少主导过2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6）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

2. 子基金设立方案要求。

被招募人申请引导基金参股设立子基金，需制定子基金组建方案，应满足下列要求：

（1）子基金在曲靖市域内注册；

（2）投资工业、现代服务业、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基金的社会资本应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2倍，投资于农业和小微企业领域的子基金的社会资本应不低于引导基金的出资额；

（3）除子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出资人认缴出资额不应低于1000万元，且出资人应是符合《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有关适当性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子基金的募集和投资运作应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5）投资于曲靖市域内的认定标准：直接投资于曲靖市域内注册的企业；投资的市外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曲靖市域内已有企业的；子基金投资于外地企业，但外地企业在曲靖市域内有项目落地的，视为投资于曲靖市域内；其他由管委会认定为投资于曲靖市域内的企业。

3. 子基金的设立流程。

（1）初步接洽：引导基金管理人收到被招募人提出的子基金设立方案后，与被招募人进行初步接洽，针对拟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的合作方案及子基金储备的意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的接洽了解。

（2）尽职调查：引导基金管理人就被招募人

资质、业绩表现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和子基金设立方案，经投资评审会评审通过后，报管委会核准。

（3）设立子基金：子基金设立方案经管委会核准后，引导基金与子基金管理人按照子基金设立方案组建子基金，子基金组建完成后，由子基金管理人负责子基金“募投管退”全流程运作。

（四）基金的收益分配

1. 引导基金总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与各出资方按约定的方式分配收益和负担亏损。引导基金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2. 为最大限度吸引其他资本参与设立子基金，在不违反现行监管政策的同时，经管委会批准，对投资于曲靖市域内项目，引导基金可对其其他资本适当让利。即在收益分配和退出顺序等方面作多层次结构化设置，其中，引导基金作为劣后级，其他资本作为优先级，按照“先优先再劣后”的分配顺序和退出顺序分配子基金取得的投资收益及退出的投资本金。但若子基金取得的全部收益及投资本金分配完毕后，优先级仍未能收回全部出资或取得相应收益，劣后级也不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差。

对投资于曲靖市域外的项目，引导基金不得作为劣后级合伙人，引导基金按照出资比例享受收益并承担亏损。

3. 对于归属引导基金的投资收益，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子基金滚动投资外，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分配给引导基金，经管委会同意，引导基金可以其取得的投资收益为限对社会出资人适当让利。

4. 子基金运作情况较好，基金清算退出时收益水平超过预设的最低收益水平的，可根据市场通行做法，对子基金管理人给予不超过超额收益部分 20% 的奖励。

（五）引导基金的投资退出

1. 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存续期限不得超过引导基金。子基金存续期届满或出现其他解散的事由，子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办理子基金的清算手续，子基金所投项目主要通过股权回购、股权转让、IPO、兼并收购、退出清算等市场化手段退出，子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前，退回的投资款按引导基金的出资比例原途径退回至引导基金。

2. 子基金出现以下情形时，引导基金可选择提前终止合作并退出：

（1）子基金未按约定开展投资业务的；

（2）子基金设立后 6 个月，仍未完成有关登记备案手续的；

（3）子基金设立 1 年后，仍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4）子基金管理人发生实质性变化，对子基金的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的；

（5）出现其他违反合作协议约定的事项。

六、引导基金的风险防控

（一）强化制度建设。引导基金、子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的要求，建立健全资金募集管理、投资人适当性、信息披露等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定期进行信息披露。有关部门围绕引导基金运作管理情况制定配套制度。

（二）资金专户托管。引导基金、子基金应由具备资质的银行托管，并在托管银行开设专用账户。托管银行对基金账户进行动态监管，确保资金支出符合约定投向。托管银行定期将引导基金、子基金托管情况分别向管委会办公室及引导基金管理人报告。负责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并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托管银行应当具备相应的托管资质，依法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三）项目专家论证。引导基金及其出资的子基金拟投资项目，由管委会办公室或引导基金管理人组织有关专家和法律、财务等专业机构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并对项目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对未通过可行性论证或风险评估的项目，不得进行投资。

（四）限制投资领域。引导基金及其出资的子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七、引导基金的考核和监督

（一）引导基金的考核

1. 市财政局负责牵头建立引导基金绩效评价考核办法，并按年度对引导基金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重点考核引导基金的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及整体管理情况，关注基金的引导和放大功能发挥情况，结合市场化原则，不以盈利水平为主要评价标准，不对单支子基金或单个投资项目的盈亏情况作具体考核。

2. 引导基金管理人按照合伙协议对子基金进行年度考核，依据子基金设立方案及子基金运作情况，重点针对子基金运作是否规范、信息披露

是否及时、投资目标实现情况、经营业务等进行考核。若子基金出现违法违规、严重亏损或投资意图无法实现等情况时，引导基金管理人依据有关协议约定，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或退出方案，报管委会审批后执行。

3. 建立容错机制，在引导基金的管理、投资和运作过程中，有关的决策主体已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和工作流程，勤勉尽职，但因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投资出现亏损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的情形，可以免除有关人员责任。

（二）引导基金的监督

1. 引导基金的监管。引导基金管理人定期向管委会办公室报告引导基金运作情况，每年向管委会办公室提交引导基金年度运行报告及审计报告。引导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引导基金管理人要及时向管委会办公室报告。

2. 子基金的监督。引导基金管理人通过参加合伙人会议、参与制定子基金议事制度及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形式，依法参与子基金的运作管理，及时收集并掌握子基金及被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规范子基金的募集、设立、投资及退出工作。每年向管委会办公室提交子基金年度运行报告及审计报告。当子基金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合作协议等情形时，引导基金管理人及时向管委会办公室报告，并按合同协议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3. 审计监督。审计部门依法对引导基金进行专项审计。